武定县2020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武定县认真贯彻落实州委、州政府“四两”“四确保”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经济运行“五个主题”制度，坚定不移实施“构二破三”“调二提三”项目推进机制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始终把争取债券资金申报工作作为抓项目稳投资的重要抓手，加强领导、完善机制、加大投入、高位推动，全力以赴抓实债券资金争取工作，有力促进全县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发展。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20年末，全县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统计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2136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89165万元，专项债券32200万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截至2020年末，经上级财政批准核定2020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8361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41711万元、专项债券41900万元。

三、置换债券、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

（一）置换债券安排使用情况。2020年我县争取的省转贷置换债券共994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9942万元，专项债券0万元。按照相关规定用于置换到期的2017年第1批定向一般置换债券3年期340万元；置换2017年第2批一般新增债券3年期6602万元；置换2017年第2批定向一般置换债券3年期600万元；置换2015年第2批公开置换一般债券5年期600万元；置换2015年第3批公开置换一般债券5年期1800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。根据《武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<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及转贷债券资金安排情况的议案>的决定》（武人发〔2021〕2号），2020年我县争取的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32000万元，安排用于武定县中医医院项目11000万元、武定县城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4000万元、武定县工业园区禄金片区供排水工程7000万元、武定县狮山大道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10000万元。

（三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使用情况。抗疫特别国债12000万元，用于阿庆争水库工程补助资金8000万元、基层设施建设类项目补助4000万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

（一）强化预算管理，规范地方政府举借债务。严格在人大审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，通过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转贷资金支持。除此以外，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、变相举债。除外债外，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，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融资承担偿债责任。严格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，全面规范政府债务申报、预算编制、批复、执行、决算和债务预算监督等事项，将政府债务收入、安排支出、还本付息、发行费用等纳入预算管理，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前期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拉动作用。一是做实项目储备工作。按照突出重点领域、聚焦关键环节、补齐短板弱项的总体思路，重点抓好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、新型基础设施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0大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的谋划推进工作。二是做细项目前期工作。督促各项目实施责任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立项、可研、环评、招投标流程以及要件的准备。三是强化项目前期经费保障。为持续抢抓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机遇，在争取省州前期经费支持的基础上，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县级保障，进一步提高项目成熟度，为全力以赴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奠定工作基础。

（三）加快支出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。一是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，确保新增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坚决杜绝资金闲置、滞留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。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扭转“资金等项目”现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强化资金监管。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州批准的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和项目，加快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，建立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动态监控和通报机制，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及流向实行穿透式动态管理，定期通报全县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管，及时核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中出现的疑似违规问题，防止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自觉接受人大、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债券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（四）强化评估预判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。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研判机制，根据债务风险等级，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。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监管方式与手段，逐月分析全县债务风险状况，提前对即将到期的债务还本付息风险进行提示，做到风险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督促各债务部门认真分析行业风险情况，及时排查区域内潜在风险隐患，加大偿债力度，逐步降低风险，对偿债不力的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五）落实政府偿债资金来源，规范债务还本付息管理。足额落实限额内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来源，对“三保”外的政府可调控财力应当优先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。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有关制度规定，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预算草案，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列报和核算。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管理，及时按程序将项目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上缴国库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；在足额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前，不得将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收益用于其他支出。